

## 一、普查對象範圍

(一)農牧業：包括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其對象分爲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

1.農牧戶：指一般家庭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99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是否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2)99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等）。

(3)99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鴛鳥等）。

(4)99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5)99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農牧場：指農牧戶以外之農業生產單位，包含獨資、合夥、公司、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農牧場等，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農牧戶普查標準之一者。

3.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係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或專門提供農作物栽培、農產品整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者，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於 99 年全年服務總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

(二)林業：係指一般家庭或企業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經營生產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99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林地面積在 0.1 公頃以上；但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爲其經營之林地。

(三)漁業：包括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其對象分爲獨資漁戶及非獨資漁戶。

1.獨資漁戶：指一般家庭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殖等生產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99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是否作業均包括在內）。

(2)99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養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是否養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3)99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非獨資漁戶：係指獨資漁戶以外之漁業生產單位，包含合夥漁戶、公司、漁會、試驗所及學校等，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或養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

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獨資漁戶普查標準之一者。

## 二、普查應用名詞解釋

### (一)農牧業

- 1.有從事農牧業：係指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
- 2.未從事農牧業：係指擁有農牧業資源卻未從事農牧業生產，亦無提供任何農牧業休閒活動事業。
- 3.傳統經營：係指農牧業生產未經營加工及休閒者。
- 4.多元化經營：係指農牧業生產有經營加工或休閒者，並包含轉型加工、休閒者。
- 5.常僱員工：係指主要以該單位農牧業工作為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經常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支領酬勞者。惟在下半年始予僱用，其時間雖尚未達 6 個月，但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者，仍以常僱員工視之。名義上為臨時工，實際上經常僱用者，仍應列在常僱員工。
- 6.臨時員工：係指以從事該單位農牧業工作為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僱用未達 6 個月且支領酬勞者，即僱用性質屬於不定期者。
- 7.不支薪資人員：係指從事該單位農牧業工作而未支領酬勞者，包括農牧戶戶內 15 歲以上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和農牧場之無酬業主及家屬。
- 8.主要經營種類：係指該單位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或投入成本最多者，其中「轉型加工、休閒業」係指未從事農牧業生產，而以自家農畜產品加工設備提供加工服務，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牧業活動事業。
- 9.委外作業：係指自家農業生產階段將農作物栽培、農產品整理或畜禽飼養等至銷售前之農事作業，以按次付費或合約計酬方式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
- 10.專業農牧戶：係指農牧戶戶內人口中只專門從事自家農牧業（含農牧業生產、加工及休閒）之工作；或雖有人從事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但每人全年從事該項工作日數未滿 30 日，且收入未達 2 萬元之家庭。
  - (1)高齡農牧戶：係指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年齡均為 65 歲以上。
  - (2)非高齡農牧戶：係指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年齡至少有 1 人 65 歲以下。
- 11.兼業農牧戶：係指農牧戶戶內人口中，有人從事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其全年從事該等工作日數超過 30 日，或收入超出 2 萬元之家庭。
  - (1)以農牧業為主：全年自家農牧業淨收入大於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淨收入。
  - (2)以兼業為主：全年自家農牧業淨收入小於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淨收

入。

- ① 自家農牧業淨收入：係指農牧戶生產之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含自家消費部分），及農畜產品加工收入（含自行加工、委外加工）與休閒農業服務收入，扣除現金支付之生產費用（不含設備、機械之折舊費用）後之餘額。
  - ② 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淨收入：係指農牧戶戶內人口受僱於他人，所獲得之薪資收入，以及農牧戶本身經營農牧業以外其他事業所獲得之盈餘（淨收入）。
12. 優勢農家：係指有農牧業收入者之非高齡專業農牧戶及以農牧業為主之兼業農牧戶。
  13. 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係指該單位全年農畜產品之銷售收入，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包括民衆入園後採摘購買部分，不包含自食自用、轉投入加工部分，以及 99 年內向政府領取之各項農業補助如轉作、休耕（含種籽補助費）、平地造林（6 年內）、天然災害、進口損害等收入。
  14. 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係指以自家設備從事自家及非自家農畜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15.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係指該單位全年提供觀光休閒服務收入，包括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遊憩及市民農園租金收入等。觀光農園入園時若收取門票（含入園體驗、品嚐費），則此收入計入休閒服務收入；若供民衆入園後購買帶走之自家農畜產品，則其銷售金額須計入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16. 農牧業收入：包括農畜產品銷售、加工及休閒收入。
  17. 無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者：包括以農業資源轉型加工、休閒者，或以農畜產品轉投入加工者，或自食自用者，或因年內新植、天然災害、疾病等致無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者。
  18. 無農牧業收入者：係指領有政策性休耕補助款者，或自食自用者，或因年內新植、天然災害、疾病等致無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者，亦包括無加工、休閒收入者。
  19. 戶內(家庭)人口：原則上係指 99 年底在該戶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並非戶籍人口）數總和。
    - (1) 下列人口亦為戶內人口：
      - ① 暫時在外工作、行商、住院療養、受訓等短期離家之人口。
      - ② 在戶內共同生活之老人或小孩，雖與戶長無血緣或親戚關係，但長久共同居住並共同生活者。
      - ③ 由於就學經常居住在外，但其生活費用 50% 以上由該戶提供者；或由於就業（含職業軍人）經常居住在外（未另組織家庭），但提供本人所得 50% 以上維持該戶家庭生活者。
    - (2) 下列人口則不屬戶內人口：

- ①與戶內人口共同居住之僱工或租屋者。
  - ②經親友介紹為就學目的，而於一定期間內在該戶寄膳宿者。
  - ③雖為家屬，但因就學、就業經常居住在外獨立自謀生活者。
  - ④在外已另組織家庭，無論是否與該戶有經濟關係者。
  - ⑤服義務兵役人口、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 ⑥非居住於本普查地域範圍（臺灣地區及金門、連江兩縣）內之家屬（如留學、移民他國），無論是否與該戶有經濟關係者。
20. **農牧業經營管理者**：係指農牧業經營之指揮者，亦即主要負責該單位農牧業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各種農事作業者，每單位均應有農牧業工作指揮者 1 人，而且只有 1 人。未經營農牧業之農牧戶，以作此決定者為農牧業工作指揮者。
21. **農牧業工作承接者**：係指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承接者，不是可耕作地之繼承者。一般而言，係指該戶 15 歲以上人口中農牧業工作指揮者或主要從農者之子女或兄弟姊妹，其將繼續從農者，或有從農意願，將來可承接該戶農牧業工作者，每戶不限人數，但其若與指揮者為夫妻關係，則不列入承接者。
22. **自家農牧業工作**：係指從事自家農牧業生產（作物種植與畜禽飼養）、農畜產品加工或休閒農業時，投入與農業相關之作業或活動事業，範圍如下：
- (1) **作物種植**：包括作物之育苗、犁田整地、播種插秧、中耕除草、施肥、施藥、灌溉以及收穫物之處理，如脫穀(粒)、乾燥、茶粗製、選洗、分級、包裝、搬運等一切銷售前之工作在內。
  - (2) **畜禽飼養**：包括畜禽之接生、孵育、接種、飼養與禽蛋之選洗、分級、包裝，以及畜禽產品之搬運等一切銷售前之工作在內。
  - (3) **農畜產品加工**：包括自行從事農畜產品加工處理相關作業，如碾穀、製茶、肉類、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動植物油脂、乳製品及磨粉製品等工作在內。
  - (4) **休閒農業**：包括作物種植、畜禽飼養等教育生態解說，以及餐飲、住宿、展示銷售等工作在內。
23. **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係指 15 歲以上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標準工作日數（8 小時為 1 標準工作日），包括換工日數，但不包括替他人從事農牧業工作日數。1 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以工作天數計算，1 天工作未滿 8 小時者應予折算。
24. **全年主要工作狀況**：本問項係詢問該戶成員 99 年全年主要在做什麼事，請按表列 1.至 7.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一項代號，若各項分配時間相當時，主要工作狀況請以有工作優先於無工作填寫；若無從事任何工作且無料理家務、求學及疾病狀況，但年滿 65 歲者，請歸「7.養老」，如未滿 65 歲者則列入「8.其他」。

25.可耕作地：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其是否實際耕種，亦即指可栽培農作物，且 99 年未全年移作其他用途（如改成水泥鋪面做為房舍、畜禽舍、魚池、造景、停車場等）之土地。在認定上須注意下列幾點：

(1)可耕作地並非以土地登記簿或土地所有權狀上所登載者為準，須依實際利用可耕作地情形查記，若暫時休耕或多年未耕而有復耕之可能者，應視為可耕作地。

(2)下列情況仍視為可耕作地：

- ①新開墾之土地，已預備栽培農作物，但在 99 年內尚未栽培者。
- ②因災害或其他因素，在 99 年內無栽培農作物，但仍可再度耕作（無論農民有無意願或能力復耕，只要土地使用仍可恢復耕作）。
- ③有肥培管理之人工牧草栽培地及園藝式苗木栽培地。
- ④利用堤防與河川間之浮覆地或新生地等公有地栽培農作物者。
- ⑤地目登記為竹林地，事實上已開墾種植農作物者，或以採收竹筍為目的之竹林，如綠竹、麻竹等。
- ⑥地目登記為林地而實際已開墾種植香茅草、樹薯、鳳梨、果樹，或已栽培花卉、苗圃者。
- ⑦林地上林木尚未長大，利用其空間種植農作物者，應將其種植農作物所占土地部分視為可耕作地。
- ⑧田、旱地造林，其所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內者。
- ⑨溫室、玻璃室等設施栽培之基地，未鋪設混凝土，可直接栽培農作物者。
- ⑩可耕作地一期種植農作物，一期養殖水產生物者。
- ⑪可耕作地僅暫時休耕或多年未耕者。
- ⑫可耕作地暫作觀光休閒遊憩用地、畜禽舍等用途，隨時可恢復耕作者。

(3)下列情況則不視為可耕作地：

- ①因災害或其他因素，使土地流失、崩陷或毀損，已不能耕種，且不可能復耕者。
- ②若土地任其自然生長牧草，供牲畜食用或做肥料者。
- ③以採收竹材為主要目的之竹林地。
- ④為保護農作物而種植有林木或竹類（如防風林或防砂林）之土地。
- ⑤可耕作地上種植林木(非果樹)並已長大成林者。
- ⑥溫室、玻璃室等設施栽培之基地，如以混凝土等鋪裝無法復原者。
- ⑦可耕作地已築成長久性魚塭者。

⑧若可耕作地變更為建築房舍、停車場、畜禽舍等用途，且不可復耕者。

26.具有使用權之可耕作地：根據可耕作地認定標準，凡普查標準日實際使用或具有使用權（即經營權）之可栽培農作物之土地，包括自有自用、租（借、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均視為該單位經營之可耕作地，若僅在 99/100 年裡作期間，暫時租（借）入耕作者，不能視為該單位之可耕作地；另外，接受委託代耕者，亦不能視為該單位之可耕作地。

#### 27.可耕作地之所有權屬

(1)自有自用：係指該單位本身擁有且自己使用之可耕作地。若可耕作地為親屬所有，而該單位有繼承權與使用權，且不必支付租金者，應視為「自有自用」。

(2)租（借、占）用：係指向他人租（借）用或占用國有、公（私）有之可耕作地。包括退輔會撥給榮民耕作者；山地鄉境內之公有地交由原住民耕作者；利用堤防與河川間之浮覆地或新生地等公有地栽培農作物者，均屬「租（借、占）用」。

(3)接受委託經營：係指他人委託該單位經營之可耕作地。

#### 28.可耕作地主要利用目的

(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從事農產品生產，並開放遊客欣賞、採摘農產品，以及以分租方式提供可耕作地、設備予遊客從事播種、施肥、施藥及收穫等耕種作業及體驗田野生活之市民農園。

(2)生產短期作物：係指生長期在一年以內之作物，如稻、雜糧、蔬菜等。若係種植用於土壤改良的綠肥作物，請填寫代號 4。

(3)生產長期作物：係指生長期在一年以上之作物，包含採收後需重新種植或以宿根方式栽培者（如樹薯、山藥、香蕉、木瓜、生食用甘蔗、製糖甘蔗等），以及多年生可重複採收之作物（如一般果樹、茶樹、桑樹、瓊麻、荖花（葉）、苦茶樹、破布子、木本花卉、韭、竹筍、蘆筍等）。

(4)種植綠肥作物：為讓土地休養生息，而種植作為肥料用之綠肥作物，以改良土壤性質或增加土壤養分。

(5)田、旱地造林：以田、旱地目之土地種植林木，若樹齡在 6 年以內者屬農牧業，6 年以上者屬林業。

(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係指 99 年可耕作地暫作曬場、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魚池（塭）、造景、停車場或觀光休閒遊憩用地等用途，隨時可恢復耕作。若土地已經鋪設水泥致無法復耕或變更為建築用地，則不能視為可耕作地查填。

(7)全年未使用：指 99 年未種植任何作物，亦未作其他用途，包括因

天然災害暫時損壞，或準備耕種但因不可預期的因素而沒播種之可耕地。

29. **農業設施栽培**：係指利用隧道棚、水平棚架、網室、溫室及菇舍等設施，提供遮蔭、防止雨水沖刷及昆蟲的侵入危害，改善農作物之生長條件（如日照、溫度、水分、空氣、土壤介質等）及生產管理方式，以較佳之生長環境，達經濟生產目的之栽培方式，惟簡單之畦面覆蓋、果實套袋及簡易藤架等不視為使用農業設施。
30. **使用化學肥料或農藥**：係指各項農作物在種植（栽培）期間，有無在土壤上施用化學肥料，或在農作物生長期間噴灑農藥。化學肥料包括土壤改良劑、植物生長激素等；農藥包括在農業上用以防治或去除作物之病害、蟲害及鼠害等各種藥物，如殺菌劑、殺蟲劑、除草劑、滅鼠劑等。
31. **稻作栽培業**：從事稻作之栽培，包括實際種稻及領補助款之稻作休耕戶在內。
32. **稻作休耕**：係指一、二期稻作均休耕，且除綠肥外，未種植其他作物及飼養家畜禽者。
33. **休閒農業用地面積**：包括提供休閒之可耕地、草生地、農舍、餐廳、展示場等，以及提供民衆休閒活動之場所，如遊客休憩區、文藝 DIY（如陶藝、竹編等）教室、遊樂體驗或活動區等。
34. **年底畜牧用地面積**：係指該單位 99 年底飼養畜禽時具有使用權之相關用地，如草生地、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污水處理池、廢棄物處理設備、飼料調配場等。
35. **年底飼養數量**：係指年底尚在飼養中之各種家畜禽數量（不含預備出售而年底尚未出售者）。所謂預備出售係指已經接單尚未出貨者。

## (二)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1. **專營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係指農會、合作社(農場)、個人出資與公司等非由農牧戶所經營者。
2. **組織型態**
  - (1) **獨資**：係指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單位（包含農牧戶兼營者）。
  - (2) **合夥**：係指由 2 人以上共同出資（非公司組織）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事業，無論有無向政府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均屬之。
  - (3) **公司**：係指依公司法向政府機關登記設立，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事業之組織。
  - (4) **產銷班**：係由地域相近生產同類農畜產品之農牧戶（場），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團體。
  - (5) **農會**：係以農民為主體之組織，為公益社團法人，依農會法之規定而成立，包括省（市）農會、縣（市）農會及鄉（鎮、市、區）農

會等。

(6)合作社、合作農場：係指按合作社法之規定，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場）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而成立之團體，包括一般農業合作社場、農業生產合作社、合作農場等；至農產運銷合作社有關農產運銷業務因非本次普查範圍，故不予調查，但有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部分則仍需查填。

(7)其他：凡不屬以上所列舉之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均歸本類。

3.經營管理者：係指該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實際負責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各種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者。

#### 4.服務項目

(1)水稻育苗：指培育水稻之秧苗。

(2)蔬菜、花卉育苗：指培育蔬菜、花卉之種苗。

(3)菇菌種培育：係指如菇類、香菇、木耳等菌種之培育。

(4)其他作物育苗：指培育水稻、蔬菜及菇菌種以外其他作物之種苗培育。

(5)犁田整地：從事犁田、墾土、翻土、耙平、作畦等種植前之農事作業服務。

(6)菇菌栽培材料製包(裝瓶)：從事菇菌栽培材料的製包裝瓶作業服務。

(7)播種插秧定植(嫁接)：從事播種、插秧、定植(嫁接)、授粉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8)中耕除草：從事種植至收穫期間之一切農事作業服務。如除草、修枝、疏果、施肥、灌溉等。

(9)病蟲害防治：從事病蟲害防治（含套袋、除袋）之農事作業服務。

(10)收穫：從事作物之收割、採收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11)乾燥：從事穀類及其他作物之脫水、乾燥等服務。

(12)分級包裝：從事蔬菜、青果等之選洗、分級、包裝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13)配種：指對畜禽類提供育種之服務，如人工授精、畜禽配種等。

(14)孵育：將禽蛋孵化成雛禽，或專門生產仔畜供其他農牧戶飼養之服務。蠶之孵育亦屬本服務項目。

(15)蛋類選洗包裝：從事蛋類之挑選、清洗、分級、包裝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5.全年作業數量：係指 99 年全年提供該項農事及畜牧服務之總作業數量。

6.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係指各該項作業其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

(1)稻作：從事水稻之育苗、栽培及稻穀之處理服務者，如以培育秧苗為主之育苗中心。

(2)雜糧：從事麥類、玉蜀黍、小米、高粱、豆類、甘藷等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3)特用作物：從事各種特用作物如纖維料（棉花、黃麻等）、油料（油菜、芝麻等）、藥材（當歸、枸杞等）、嗜好料（菸草、茶、咖啡



- 等)以及工業原料(薄荷、香茅草等)等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 (4)蔬菜：從事食用葉類、根類、嫩莖類、芽苗類、莢類、子實類、瓜類(絲瓜、胡瓜、西瓜、香瓜、哈密瓜等)等各種蔬菜之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 (5)果樹：從事各種水果(柑橘、荔枝、龍眼、木瓜等)、乾果(胡桃、栗等)、蔓生鮮果(葡萄等)、其他青果(鳳梨等)、檳榔等育苗、栽培、採收、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 (6)食用菇菌：從事食用菇菌如菇類、香菇、木耳等菇菌種之培育、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 (7)甘蔗：從事生食用甘蔗及製糖用甘蔗之育苗、栽培、採收服務者。
- (8)花卉：從事切花、盆花、球根類等花卉之育苗、栽培、採收、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 (9)其他農作物：從事上述各類作物以外之其他農藝及園藝作物之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均歸本類。
- (10)牛：從事乳牛、肉牛之繁殖、飼養服務者。
- (11)豬：從事毛豬之繁殖、飼養服務者。
- (12)其他家畜：從事牛、豬以外其他家畜之繁殖、飼養服務者。
- (13)雞：從事各種雞之孵育、飼養、雞蛋之選洗包裝服務者。
- (14)鴨：從事各種鴨之孵育、飼養、鴨蛋之選洗包裝服務者。
- (15)其他家禽：從事雞、鴨以外其他家禽之孵育、飼養、禽蛋之選洗包裝服務者。
- (16)其他畜牧業：主要從事上述各類畜禽以外，如蜂、蠶等之孵育、飼養服務者。

### (三)林業

- 1.林戶：係指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管理等經營林業之家庭單位。
- 2.林場：係指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管理等經營林業之非家庭單位。
- 3.林地面積：簡單的說就是用以種植林木之土地面積，不論係自有、租(借)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均包含，在認定上須注意下列幾點：
  - (1)林地並非以土地登記簿或土地所有權狀上所登載者為準，須依實際利用情形為準。
  - (2)下列屬於林地範圍：
    - ①耕地防風林、海岸林等地。
    - ②保安林地、防砂造林地。
    - ③樹木零星生長，但枝或樹葉覆蓋土地(樹冠投影面積)達3成以上之土地。
    - ④林地之伐跡地(伐採後尚未造林者)。

- ⑤種植山桑、山茶等，多年未施肥管理且今後亦無管理意願之土地。
- ⑥雖有施肥管理，但以生產木材為主要目的者，均視為林地。
- ⑦新開墾預備造林但尚未種植林木者，仍視為林地。
- ⑧農（平）地造林之田、旱地，其種植林木樹齡超過 6 年者，視為林地。
- ⑨參與山坡地造林獎勵之土地。

(3)下列不屬林地範圍：

- ①岩石地、崩壞地、沼澤地、林道及其他林地內之固定設備用地等。
- ②若地目登記為林地，事實上用以栽培農作物（以耕地查填）或林業苗木者（以林業附屬用地查填），不視為林地。
- ③若種植竹林，事實上以生產竹筍為目的者（以可耕作地查填），不視為林地。
- ④田、旱地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內者（以可耕作地查填），不視為林地。

4.林業附屬用地面積：係指林地以外各種林業使用土地，包含林道用地、儲木池（地）、林木苗圃地、遊憩用地，及其他如岩石地、崩壞地、沼澤地、林地內之固定設備用地等。

5.林業土地面積：係指上述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兩者面積之合計。

6.林地之所有權屬

- (1)自有林地：係指該單位本身擁有且自己使用之林地。若林地為親屬所有，該戶雖無繼承登記，但實際上有繼承權與使用權，且不必支付租金者，仍視為自有林地；已購入之林地或分產所得之林地，雖尚未辦理登記，亦視為自有林地。
- (2)租借國有林地：係指該單位租借林務局代管之國有林地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管之原住民保留地者。
- (3)租借公有林地：係指該單位租借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公所所屬公有林地者。
- (4)租借私有林地：係指該單位向私人或人民團體租借林地者。但若租借之林地係私人或人民團體轉租借國有林地者，應視為「租借國有林地」；轉租借公有林地者，應視為「租借公有林地」。

7.林地之功能用途

- (1)國土保安：以國土保安之公益效能為重，保全森林健康及水源涵養，確保森林之公益效能。包括：
  - ①海拔高大於 2500 公尺或坡度大於 35 度之國有林區域。
  - ②河流及其兩岸濱水保護區。
  - ③森林法編入之保安林。
  - ④國家公園法劃分的一般管制區。
  - ⑤水土保持法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⑥飲用水管理條例劃定之水源水質保護區。
- (2)自然保護：以生物多樣性保育為主，維護天然林之完整演替及棲息地內野生動植物資源之繁衍，以達成自然維生系統永久完整保護。包括：
- ①天然原生林分佈區域。
  - ②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自然保留區。
  - ③森林法劃定之自然保護區。
  - ④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⑤國家公園法劃分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
- (3)森林遊樂：以森林遊樂服務功能者為主之林地。
- (4)生產林木：係指經濟林地，以生產（種植）林木為主要目的，包含多年未經營管理之林木。
- (5)伐跡地、新開墾地：「伐跡地」係指伐採後尚未造林之土地；「新開墾地」係指田、旱地目以外之土地，新開墾已預備種植林木，但在99年內尚未栽種者。
- (6)其他：非上述所列之林地均歸本類。
- 8.林業收入：包括各項林產品（主產品及副產品）之銷售總金額、造林獎勵金收入及森林遊樂之服務收入。
- (1)林產品銷售總金額：
- ①各項林產品包括木材、竹材、工業原料木材、工業原料竹材等。
  - ②凡該戶（單位）全年銷售之自產林產品均應查填。
  - ③林木包給他人砍伐銷售部分亦應包括在內。
  - ④年內承包砍伐他營林場之銷售部分則不包括在內。
- (2)林業副產品銷售總金額：係指上述主產品以外之產品銷售總金額。林業副產品包含野生物之採取，如愛玉子、黃籐、藥材、草料、生筍、乾筍、蓮草、月桃、樹實、樹皮、菌類、竹皮、棕櫚、姜黃等。
- (3)造林獎勵金收入：係指政府為鼓勵全民造林所發之造林獎勵金（含新植撫育費及造林管理費）。
- (4)森林遊樂服務收入：包含門票收入、車輛停放收入、遊客住宿收入、餐飲收入等。
- 9.森林作業：凡99年內有從事造林、撫育、伐木等各項森林作業，無論係該單位自行作業或委託森林服務業者作業，均包含之。
- (1)新植、補植：「新植」係指99年內以人工方式種植林木，包含林木存活率未達50%，因而新種林木之作業；「補植」係指人工造林地之林木自然枯死，但林木存活率達50%以上，為保障成林，補種林木。
- (2)除草：係指在各階段之除草工作。
- (3)修(打)枝：係指自造林至伐木之撫育期間，為使林木健全成長，而

將枝條加以修整之工作。

- (4)間（擇）伐：係指為使林木健全成長，對過於密集之樹林，砍伐其中成長較差之林木。此外，有計畫之帶狀砍伐作業及竹林之部分採伐作業，亦包括在內。
- (5)砍(採)伐：「砍伐」係指當樹林成熟時，砍伐木材之作業；「採伐」係指風倒木、障礙木等樹木移（拔）除作業。
- (6)其他：凡不屬以上所列舉之森林作業，如病蟲害防治、施肥、除蔓、副產品採收等，均歸本類。
- 10.新造林面積：係指 99 年全年造林(不含補植、改植)之實際作業面積，包含委託他人作業之面積。
- 11.砍（採）伐面積：係指 99 年全年砍（採）伐之實際作業面積（不含間（擇）伐面積），包括自行砍（採）伐與包給伐木業者作業之面積。

#### 12.獎勵造林

- (1)農（平）地造林者：係指以田、旱地參與農（平）地造林獎勵政策並領有造林獎勵金者，依種植樹齡分別歸為下列：
- ①農牧業平地造林者：種植林木樹齡未達 6 年者，此得為林使用之田、旱地歸為農牧業之可作耕作地，該面積為農牧戶或農牧場普查表中，可耕作地之主要利用目的為「田、旱地造林」者。
- ②林業農（平）地造林者：種植林木樹齡超過 6 年者，此得為林使用之田、旱地歸為林業之林地，該面積為林業普查表中填計「農（平）地造林」面積者。
- (2)山坡地造林者：係指參與山坡地造林，並領有造林獎勵金者。

#### (四)漁業

- 1.有從事漁業：係指一般家庭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殖等生產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
- 2.未從事漁業：係指擁有漁業資源卻未從事漁業生產，亦無提供任何漁業休閒活動事業。
- 3.組織型態
- (1)獨資漁戶：係指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經營漁業，以自己所有或租借他人的漁船、漁筏、魚塭等生產設備，從事漁業生產者。
- (2)合夥漁戶：係指由 2 人以上共同出資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本普查係以登記經營代表人為查填對象。
- (3)公司：係指依公司法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設立，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
- (4)漁會、試驗所、學校：包括漁會、水產試驗所、海事學校附屬實習場及其附屬單位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列為普查對象。
- 4.主要經營種類：係指該單位全年生產價值最高或投入成本最多者。

## (1)漁撈業：

- ①遠洋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
- ②近海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 海浬～200 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 ③沿岸漁業：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 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 ④內陸漁撈業：凡在內陸水域如湖泊、江河、溪川從事捕捉、採取及採集水產生物者。

## (2)水產養殖業：

- ①海面養殖業：指在淺海從事水產生物之養育或畜養者。
- ②內陸鹹水養殖業：指在沿海地區，引灌海水，以養殖水產生物者。
- ③淡水養殖業：凡從事食用淡水魚、蝦、蟹、蛙、鰻、蜆、蚌等的孵育、飼養及繁殖，包括專業養殖場及水塘、稻田、蓄水庫等放養的行業。

## (3)轉型加工、休閒業：係指未從事漁業生產，而以自家漁產品加工設備提供加工服務，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

5.傳統經營：係指漁業生產未經營加工及休閒者。

6.多元化經營：係指漁業生產有經營加工或休閒者，並包含轉型加工、休閒者。

7.專業漁戶：係指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中，只專門從事自家漁業（含漁業生產、加工及休閒）之工作；或雖有人從事自家漁業以外工作，但每人全年從事該項工作天數未滿 30 日，且收入未達 2 萬元之家庭。

(1)高齡漁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年齡全為 65 歲以上。

(2)非高齡漁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年齡至少有 1 人 65 歲以下。

8.兼業漁戶：係指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中，有人從事自家漁業（含漁業生產、加工及休閒）以外工作，其全年從事該等工作日數超過 30 日，或收入超出 2 萬元之家庭。

(1)以漁業為主：係指兼業漁戶家庭，其全年自家漁業淨收入大於自家漁業以外工作淨收入。

(2)以兼業為主：係指兼業漁戶家庭，其全年自家漁業淨收入小於自家漁業以外工作淨收入。

9.漁產品銷售收入：係指該單位全年水產生物之銷售收入，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不包含自食自用、轉投入漁產品加工部分，以及各項漁業補助收入。

10.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係指以自家設備從事自家及非自家漁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11.休閒漁業服務收入：係指該單位全年提供觀光休閒服務收入，包括休

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遊憩及租金收入等。

12. 漁業收入：係指漁產品銷售、加工及休閒收入。
13. 無漁業收入者：係指領有政策性休漁獎勵金者，或自食自用者，或因年內剛放養、天然災害、疾病等致無漁產品銷售收入者，亦包括無加工、休閒收入者。
14. 漁業經營管理者：係指漁業經營之指揮者，亦即主要負責該單位漁業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各種漁業作業者。
15. 漁業工作承接者：係指自家漁業工作之承接者，不是漁業資源之繼承者。一般而言，係指該戶 15 歲以上人口中漁業工作指揮者或主要工作者之子女或兄弟姊妹，其將繼續從事漁業者，或有從事漁業之意願，將來可承接該戶漁業工作者，每戶不限人數，但其若與指揮者為夫妻關係，則不列入承接者。若該戶已決定轉業，或子女均無意願從事漁業，或無子女，或子女幼小均未滿 15 歲等情況，可無工作承接者。
16. 漁業工作：係指從事漁業生產（漁撈與養繁殖水產生物）、漁產品加工或休閒漁業時，投入與漁業相關之作業或活動事業。範圍包括：
  - (1) 漁業生產
    - ① 漁撈作業：含利用漁船出海作業及處理漁獲物、漁船漁網等生產資材之修護、運搬漁獲物及有關漁業之管理業務，包括在停泊中之漁船上修補漁網在內，另外還包括不使用漁船從事撈捕魚苗、岸邊垂釣、撿取貝類及採取藻類等。
    - ② 養繁殖作業：包括利用魚塢、淺海、河川、湖泊從事水產生物的孵育、飼養、繁殖等。
  - (2) 漁產品加工：包括自行從事漁產品加工處理相關作業，如從事水產乾製、醃製、燻製、鹽漬、魚油製造、調味品製造、水產罐頭製造及魚鬆、魚丸、休閒食品等製造工作在內。
  - (3) 休閒漁業：係指以自家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遊客從事採捕水產生物或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及生物之遊樂事業，包括教育解說，以及餐飲、住宿、展示銷售等工作在內。
17. 漁業工作日數：係指 15 歲以上人口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不含替他人從事漁業工作日數）。
  - (1) 海上作業日數之計算方法如下：
    - ① 當日作業，無論出海多少次均以 1 日計。
    - ② 出海 1 夜者，12 小時以內算 1 日，如晚上出海翌日早上回港者。
    - ③ 出海 1 夜者，12 小時以上算 2 日，如早上出海翌日早上回港，或晚上出海翌日晚上回港者。
    - ④ 出海 2 夜以上者，以出海日起至入港日止計算其日數。但年初尚未入港者，以年初開始計算；年底尚未入港者，則算至年底

爲止。

- (2)陸上作業日數：標準工作日數係以 8 小時爲 1 標準工作日，1 天工作未滿 8 小時者應予折算，但 1 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則仍以 1 日計算。

#### 18.僱用員工

- (1)海上員工：係指在遠洋、近海、沿岸等海面從事漁撈及採捕的人員。
- (2)陸上員工：係指在內陸湖泊、河川等內陸水面從事漁撈或養繁殖的人員，並包括陸上經營管理與作業人員、淺海養殖工作人員及在沿岸採捕魚貝苗、垂釣等人員。若一人兼有海、陸上作業時，則歸屬海上作業人員。
- (3)常僱員工：係指主要以從事該單位漁業工作爲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經常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支領酬勞者。惟在下半年始予僱用，其時間雖尚未達 6 個月，但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者，仍以常僱員工視之。
- (4)臨時員工：係指以從事該單位漁業工作爲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僱用未達 6 個月且支領酬勞者，即僱用性質屬於不定期者。

- 19.不使用漁船從事採捕作業：係指不使用漁船從事漁撈作業，如撈捕魚苗、岸邊垂釣、撿取貝類及採取藻類等。

#### 20.漁船

- (1)動力漁船：係指漁船的推進器固定裝置在船體內者，包括動力舢舨及專營娛樂漁船，但不包括裝設有船外機的漁筏與舢舨。
- (2)無動力舢舨：係指船體內無裝設主機引擎的舢舨，包括裝有船外機（俗稱掛舵引擎）的舢舨及未裝有船外機的舢舨，有動力的舢舨應歸動力漁船。
- (3)漁筏：包括竹筏及塑膠管筏兩種，並包括裝有船外機及未裝有船外機的漁筏。

#### 21.養繁殖類型

- (1)魚塢養繁殖：係指築造人工塢池，或利用低地、沿岸內灣，海埔新生地等圍築堤防，人爲引進水源或藉潮水漲落引入海水，使經常蓄水達一定深度，以集約方式養繁殖水產生物者；然以粗放方式如利用湖泊、水庫等養殖者，則不包括在內。魚塢養繁殖依其用水方式分爲止水式、流水式、循環式三種。
- (2)淺海養繁殖：係指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進行養繁殖者，其經營成本較低，且無需投餌。養繁殖種類包括牡蠣、文蛤、九孔、紫菜及石花菜等。
- (3)箱網養繁殖：係指利用湖泊及水庫等較大水面或沿岸、淺海的海面設置「箱網」以養繁殖水產生物者。